

《凉山州会理县四川天任物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会理县中厂铜矿、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天任物资有限公司提交、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编制的《凉山州会理县四川天任物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会理县中厂铜矿、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方案》依据《四川天任物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会理县中厂铜矿、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2.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4. 《方案》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估算；《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

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5.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1) 补充地质灾害评价及防治的计算依据，如边坡稳定性验算，泥石流风险评估；

(2) 补充尾矿渣、生产用水等采矿活动水质分析报告；

(3) 监测方案要采用自然资源部的普适性监测设备及方案；

(4) 定量评价塌陷的范围及深度并提出针对性治理措施；

(5) 已、拟损毁单元分析不清楚，不能为土地复垦适宜性分析提供依据；

(6) 复垦适宜性评价及复垦方向不合理；土源分析不清楚；

(7) 土地损毁现状图、预测图图斑太小；复垦规划图补充复垦单元周边地类符号、复垦耕地的排灌工程布局；

(8) 方案估算方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未提供价差预备费计算表格；建筑工程单价漏计 5%扩大系数；土地复垦方案估算次要材料价格不一致；工程施工单价分析表应有

《凉山州会理县四川天任物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会理县中厂铜矿、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高延超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延超
2	王鹰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王鹰
3	蒲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研究员	蒲波
4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国
5	黄稚微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黄稚微